

朝阳区教育党建宣传品牌建设
第1包
品牌策划和设计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现代教育技术信息中心

乙方：北京丽贝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中国·北京



合同签署各方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现代教育技术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子北里 14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联系电话：010-85979246

传真：010-85972413

联系人：

开户行：

帐号：

乙方：北京丽贝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南路 18 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10-57686666

传真：

联系人：

开户行：农行石景山支行营业部

帐号： 11032201040006245

行号： 103100003223



通过在朝阳区教育党建指导评价中心办公楼及院内进行教育党建主题展示，分展区、有侧重地再现朝阳区教育系统“党建引领教育改革、发展”的历程、实践、创新及成果，营造浓厚的教育党建学习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朝阳区教育党建宣传品牌建设 第1包品牌策划和设计”提供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各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 1、合同名称：朝阳区教育党建宣传品牌建设 第1包 品牌策划和设计
- 2、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3、项目地点：朝阳区教育党建指导评价中心。
- 4、项目内容：对项目整体进行创意策划、展览展示空间设计、平面设计、LOGO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量及材料清单。

二、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按照相关要求，完成项目策划设计工作，包括展厅、标准教室、大教室、多功能会议室、党支部活动室、好书记工作室、走廊、楼梯、露台、院墙等多个空间的展示规划、空间设计、平面设计、施工图设计、LOGO创意设计、工程量及材料清单等工作，设计方案符合国家安全使用标准。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2、协调业主单位做好项目的配合工作。
- 3、配备工作人员与乙方进行工作对接。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建设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验收。

3、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4、乙方应明确项目负责人，从项目设计阶段起至项目建设验收，项目负责人应提供全过程服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

5、需要乙方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或出具设计变更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口头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修改方案或出具变更，否则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扣除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一般修改设计方案或出具设计变更的时限为1天，重大设计方案修改或出具重大设计变更的时限为3天。

五、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和履约保证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万零陆仟捌佰元元整(¥:706,800.00)。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1、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同等金额的履约保函，即合同总价的3%，即人民币¥:21,204.00（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贰佰零肆元整）。

2、自合同生效之日5个工作日内，甲方依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启动支付合同首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212,040.00（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贰仟零肆拾元整），乙方收款时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3、项目策划和设计初验合格后，甲方依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启动支付合同初验款，为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212,040.00（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贰仟零肆拾元整），乙方收款时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4、缺陷责任期满终验合格后，甲方依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乙方收款时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七、验收

项目初验：向甲方和业主方交付认可的达到策划和设计要求的资料及文件和验收申请后，甲方须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经甲方确认符合项目验收条件后，由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程序。

项目终验：缺陷责任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资料和验收申请，甲方须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经甲方确认符合项目验收条件后，由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程序。

八、工作成果的提交及知识产权归属

1、本合同所约定实现的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及由上述成果产生的知识产



权均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2、乙方按本合同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供表达成果内容的电子文本和书面文本。

3、乙方承诺并保证在与甲方合作时所提出的电子文本和书面文本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不会抄袭、篡改或者发生其他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发生第三人指控乙方研究开发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应当进行抗辩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九、合同变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或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可进行变更。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需经双方签署书面变更单，变更单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当全面履行约定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2、甲方服务费用不按约定支付，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由此造成延误或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策划和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日，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一。延误时间超过十日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设计费用。

4、因乙方的设计原因造成建设工作出现安全问题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但因一方延迟履行而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得免责。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6、一方违约导致其他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等。



十一、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于一方向另一方书面提出请求后立即举行。如在提出请求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附则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2、本合同壹拾贰份，均为正本，甲、乙双方各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除要求手写项外，手工涂改、增减条款均视为无效。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现代教育
技术信息网络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19年3月5日

乙方：北京丽贝亚建筑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19年3月5日

